

关于绵竹市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德阳市委和绵竹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全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重点支出精准保障，财政改革持续深化，财政监管科学有效，较好地推动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919 万元，为预算的 122.5%，同比增长 19.1%；支出 41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同比增长 6.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396 万元，为预算的 89.7%，同比下

降 30.3%；支出 218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34.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 1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21 万元，为预算的 96.6%；支出 50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3%。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批复了本市财政年终决算相关事项，根据《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919 万元，为预算的 122.5%，同比增长 1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4411 万元、上年结转 3348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323 万元、调入资金 14754 万元，收入总量为 606009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同比增长 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37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98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946 万元，支出总量为 56925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36758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5919 万元，主要是超收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446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4296 万

元。支出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12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2918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减少 2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8839 万元，结转资金增加 1758 万元。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中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是在年度预算还未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定的差距。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241913 万元，为预算的 121%，其中增值税 86731 万元，为预算的 104.1%；企业所得税 79750 万元，为预算的 160.8%；个人所得税 11609 万元，为预算的 164.3%。非税收入 49006 万元，为预算的 130.7%。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328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17 万元；教育支出 534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03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9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118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7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80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5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41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1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8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7 万元；金融支出 399 万元；国防支出、债务付息、发行费用、其他支出 8725 万元。

2022 年，我市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944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7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77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887 万元。共实现支出 158156 万元，

结转下年 36255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4000 万元，当年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类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项目和补偿农村客运车辆亏损、三合玫瑰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造学校照明环境安装预防近视护眼灯项目、年画古镇项目土地保证金遗留问题等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

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79330 万元，减去经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动用 50000 万元，减去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批准动用的 3323 万元，加上按规定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3419 万元、调入资金 147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45773 万元，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9953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3348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方面 2686 万元，文化体育方面 540 万元，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方面 2036 万元，节能环保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2771 万元，城乡社区和住房保障方面 6068 万元，农林水方面 13843 万元，自然资源和灾害防治及应急方面 118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和 其他社会管理 方面 4348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 36758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方面 1155 万元，文化体育方面 484 万元，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方面 1124 万元，节能环保方面 1518 万元，城乡社区方面 7795 万元，农林水方面 12319 万元，商务服务和资源勘探方面 1337

万元，粮油物资方面 5162 万元，自然资源和灾害防治及应急方面 188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和 other 社会管理方面 3982 万元。

2022 年，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37.8 万元，比预算减少 44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4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26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3.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22.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396 万元，为预算的 89.7%；加上上级补助 21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42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2592 万元，调入资金 12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2637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8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922 万元，调出资金 14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251495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1224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95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1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2149 万元。支出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8417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4296 万元，结余资金减少 21962 万元。

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中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是在年度预算还未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定的差距。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9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4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5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0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4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7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308 万元；彩票公益金和债务付息、发行费用等安排的支出 122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6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8 万元后，结余资金 85 万元。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85 万元。支出无变化，结余资金增加 85 万元，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中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是在年度预算还未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

定的差距。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4621 万元，为预算的 96.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7975 万元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5259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50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3%。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滚存结余 2501 万元。

与向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4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 244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89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减少 777 万元，转移收入及其他增加 6 万元。支出方面，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37781 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基金在 2022 年年末由德阳市统筹管理，本年将专户中的资金上划至德阳，导致社保基金支出增幅大。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39182 万元。收支数据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人代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报告中的数据是在 2022 年度预算还没执行完的情况下预计的全年执行数，故和最终决算数有一定的差距。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 417285 万元（一般债务 148693 万元、专项债务 268592 万元），2022 年争取发行新增债券 121842 万元，再融资债券 30702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37902 万元后，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为 531927 万元（一般

债务 148835 万元、专项债务 383092 万元), 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545572 万元内,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2 万元, 用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1700 万元, 用于绵竹市融合创新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6000 万元、绵竹市高新区科技服务中心 15000 万元、绵竹市大数据智能仓储物流园项目 15000 万元、绵竹市区域化云仓项目 8000 万元、绵竹市高新区智能化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7500 万元、绵竹高新区智慧园区项目 6500 万元、绵竹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00 万元、绵竹市高新区绿色发展生物科技城 1500 万元、德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00 万元、德阿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000 万元、绵竹市老旧小区(剑南街道)改造项目 8000 万元、绵竹市老旧小区(紫岩街道)改造项目 4900 万元、绵竹市城南片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绵竹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绵竹市城北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绵竹市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6000 万元、绵竹市精神病医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隔离病区及发热腹泻门诊项目 3500 万元、绵竹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绵竹市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绵竹市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绵竹市农业科技碳循环双创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1000 万元、绵竹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30702 万元, 用于偿还 2015 年 7 年期、2017 年 5 年期到期债券本金;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7200 万元, 用

于偿还 2017 年发行的 5 年期到期新增专项债券本金。

以上 2022 年决算，请予以审查批准。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投入 91523 万元，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打造“2+4+N”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安排 8000 万元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粮油、生猪、猕猴桃、玫瑰、早熟梨、茶叶六大现代农业园区，助推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持构建“5+1”特色优势工业体系，安排 71858 万元支持仓储物流园、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等高新科技园区建设，安排 7811 万元支持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领域重大产业和重点技改项目实施，重点培育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百亿级支柱产业。支持“4+6”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安排 6913 万元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发展，实施服务业招大引强计划，提供全要素服务保障。

2.支持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投入 81946 万元，支持稳住“三农”基本盘。安排 6303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实现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总量和占比双提升。安排 3286 万元支持 2.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安排 11588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农户补贴政策，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处置，牢牢守住粮食安全责任底线。安排 2485 万

元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险总额达 34986 万元，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不断提升农户应对灾害能力。安排 1167 万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扶持 8 个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安排 2742 万元开展 5 公里河道治理和 22.9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安排 470 万元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安排 4748 万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新改建城镇及景区景点公厕 22 处，支持 27 个村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建设。安排 2161 万元抓好防汛排危和应急除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涉农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支持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投入 24804 万元，支持打赢打好“大气、土壤、水”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1422 万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安排 1325 万元开展绵远河沿线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设，增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安排 9959 万元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城乡居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开展入河排污口清查整改、水质监测，县域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安排 9447 万元开展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加强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居民饮水安全。安排 788 万元支持城乡垃圾一体化试点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4.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投入 58479 万元，持续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安排 4354 万元支持玉马幼儿园、职中实训基地、健康教室护眼

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更新，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安排资金 18469 万元落实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升教育薄弱环节能力，进一步扩大教育资源。安排 1096 万元，继续支持与川师大合作办学，开启校联体建设新模式。

5.支持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投入 59046 万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完善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城乡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及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标准，安排 6860 万元保障 21349 名低保、特困、孤儿、流浪乞讨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支持建立儿童关爱保护基金。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社会救助和保障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10 万元。为各类重点优抚对象 24372 名发放补助金 3547 万元。安排 3335 万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就业 2464 人，发放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2100 万元。

6.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 41651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长足发展。支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补偿政策，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效实施。推动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开展。支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74 元提高

至 79 元。安排资金为全市 1300 名新生儿开展遗传代谢筛查和听力筛查，免费为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孕期母血清开展产前筛查，将全市适龄农村妇女纳入“两癌”筛查范围。支持疾控中心业务大楼、中医院住院和门诊综合楼、精神病医院严重障碍患者康复中心以及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7.支持文化旅游繁荣发展。投入 12533 万元支持文旅名片打造。安排 3989 万元成功创建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支持第六届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城市旅游吸引力。安排 747 万元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安排 2788 万元支持清平童话小镇、川西关口、茶仙谷等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旅游蓬勃发展。继续支持中国玫瑰谷、大熊猫国家公园、天府冰雪小镇等一批文旅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

8.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80717 万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安排 9466 万元支持成都“三绕”连接线、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等对外交通建设，安排 2892 万元支持产业园区外部通道改建扩建，安排 6501 万元支持 G545、S107 等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安排 785 万元开展道路排危除险和农村公路修缮，绵茂公路建成具备通车条件。安排 22100 万元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实施代家巷、二幼巷、东汽厂等 5 个片区 456 户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对 440

个老旧小区开展改造摸底和统筹规划，支持仁泽片区、天河片区、南轩片区、瑞祥片区及迎祥片区 156 个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开工建设，迎祥路北段 24 号、水电新村等 97 个小区 5731 户的房屋主体改造工作全面完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加固。安排 2230 万元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安排 11500 万元支持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继续实施。

9.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投入 23609 万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特别是“11.13”突发疫情以来，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分析研判、科学测算、紧急筹集资金 17334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和物资经费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全面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应急专项资金拨付畅通无阻。落实中、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紧急采购政策，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资金落实到位，应急程序高效运转，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及时提供坚强保障。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财政积极作用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决议的要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优化财政收支，强化绩效管理，注重风险防范，增进民生福祉，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聚焦经济大盘，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全市累计新增退减缓税费 8.1 亿元，其中落实留抵退税 4.7 亿元，制造业缓缴税费 1.9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1.5 亿元。兑现“真金白银”助企纾困，安排 9861 万元扶持企业用气用电、扩

大经营、重点项目投资、输送劳务派遣等；安排 1274 万元为 464 户创业者撬动创业担保贷款 8315 万元；对承租国有房屋的 470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625 万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1336 万元，惠及 1003 家企业 32156 人。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加快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全年下达直达资金 72165 万元，惠及企业 48 户、262 次，群众 619886 人次，多措并举稳住了经济基本盘。

2. 聚焦财源建设，大力提升财政综合实力。拓展财源渠道，财税部门联动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强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收入质量双双领跑德阳。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深挖资金统筹潜力，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7 亿元，盘活用好闲置国有资产 73 宗。积极向上争取，抢抓稳增长政策窗口期，提高债券项目资金申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全年共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30.8 亿元，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3. 聚焦民生福祉，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按比例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例 50.9%，压减公务接待费比例 20%。全力保重点保民生，整合各类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助企纾困、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全力保障党代会、人代会确定事项资金需求。坚持公共财政民生属性，聚焦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民生难题，筹集资金 7.1 亿元扎实办好省定 30 件民生实事和绵竹市十大民生实事，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28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 %。

4.聚焦绩效管理，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启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府采购管理和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市上线行政事业单位 179 个，上线率 100%，累计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576 万份，开票金额超 100 亿元。积极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和范围，2022 年全市政府购买服务规模达到 11360 万元，持续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动态实施事中绩效监控，深入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

5.聚焦风险防控，全面加强财政监管。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持续做好严肃财经纪律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财政监督专项检查。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6+4”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整改各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源头治理。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批准限额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打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主动仗。

6.聚焦改革发展，做大做优国资国企。全面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国资管理体系。深入开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回头看工作，顺利完成乡镇不动产遗留问题处置登记试

点。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全年实现收入 9280 万元。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成 5 家粮食企业公司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资产和社区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壮大国有企业资本，为市属国有企业注资 7000 万元；支持国企助力乡村振兴，结合企业主营业务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 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质量不够稳定，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部分重点项目支出滞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持续用力，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考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